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限售股份数量为604,930,72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3.9743%，为公司2017年11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江山化工"）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成套"）、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壹号"）和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贰号"）发行股票643,547,430股购买其所持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合计99.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原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支付现金52.39万元购买浙江交工0.01%股权。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当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股数	限售期（月）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005,663	36
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2,180,589	36
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2,180,589	12
4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1,985	12
5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8,604	12
合计		643,547,430	–

上述股东在持股期间内所持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限售股股东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发行对象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认购股份做如下承诺：

1、浙江交通集团承诺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铁集团持有的江山化工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江山化工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江山化工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基础上由于江山化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2、浙江国资公司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基础上由于江山化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3、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承诺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江山化工的股份中的4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基础上由于江山化工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

如本次交易取得的江山化工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若2017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间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为51,970万元、65,000万元、75,342万元及82,393万元（如涉及）。该等净利润指经江山化工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浙江交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1）如浙江交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公式向江山化工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江山化工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如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需向江山化工支付补偿，则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5）若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江山化工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7）江山化工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8）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江山化工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江山化工董事会负责办理江山化工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交通集团、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9）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以现金补偿。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需在收到江山化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江山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0）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江山化工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1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江山化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江山化工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对江山化工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另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江山化工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12）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向江山化工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累计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430号、天健审〔2019〕1060号、天健审〔2020〕2550号），浙江交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547.34万元、67,079.12万元、77,048.27万元，分别超过上述各年份承诺数5,577.34万元、2,079.12万元、1706.27万元，浙江交工已经完成2017年、2018年、2019年业绩承诺。

浙江交工已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2017年、2018年、2019年承诺的净利润，前述股东无需向浙江交科支付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上述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04,930,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74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5名（共计5个证券账户），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005,663	547,005,663	70.97%	39.76%
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2,180,589	32,180,589	4.18%	2.34%
3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6,795	6,476,795	0.84%	0.47%
4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5,442	6,395,442	0.83%	0.46%
5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872,237	12,872,237	1.67%	0.94%
合计		604,930,726	604,930,726	78.49%	43.97%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604,930,726	43.97	-604,930,726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604,930,726	43.97	-604,930,72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714,486	56.03	+604,930,726	1,375,645,212	100.00
三、总股本	1,375,645,212	100.00	0	1,375,645,212	100.00

五、关于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科"、"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江交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交科"）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资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成套"）、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壹号"）和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众贰号"）发行股票643,547,430股购买其所持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合计99.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江山化工有限公司（原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交通集团支付现金52.39万元购买浙江交工0.01%股权。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当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005,663	36
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2,180,589	36
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2,180,589	12
4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91,985	12
5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88,604	12
合计		643,547,43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票643,547,43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由661,688,958股变更为1,305,236,388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向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70,402,610股，发行价格为9.19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8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由1,305,236,388股变更为1,375,638,998股。

经2020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总股份数为1,375,645,212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发行对象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认购股份做如下承诺：

1、浙江交通集团承诺

"本次交易前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交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的股份。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限制。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浙江交科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浙江交科如有现金分红、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交科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浙江国资公司承诺

"本次交易前浙江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交科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

3、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承诺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一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中的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中的3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次发行取得的浙江交科的股份中的40%扣减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浙江交科股份基础上由于浙江交科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和限制。如本次交易取得的浙江交科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则将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二）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若2017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间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承诺净利润为51,970万元、65,000万元、75,342万元及82,393万元（如涉及）。该等净利润指经浙江交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浙江交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1）如浙江交工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公式向浙江交科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浙江交科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3）如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需向浙江交科支付补偿，则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4）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5）若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6）浙江交科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7）浙江交科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8）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浙江交科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浙江交科董事会负责办理浙江交科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

（9）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股份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以现金补偿。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需在收到浙江交科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30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浙江交科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10）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浙江交科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1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浙江交科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浙江交科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应对浙江交科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另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浙江交科另行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12）浙江交通集团、浙江国资公司、中航成套、汇众壹号、汇众贰号向浙江交科支付的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累计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对价。

（三）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1430号），浙江交工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47.34万元，超过承诺数5,577.34万元，已经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060号），浙江交工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79.12万元，超过承诺数2,079.12万元，已经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50号），浙江交工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048.27万元，超过承诺数1,706.27万元，已经完成业绩承诺。

浙江交工已在业绩承诺期内完成2017年、2018年、2019年承诺的净利润，前述股东无需向浙江交科支付补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604,930,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74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5名（共计5个证券账户），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005,663	547,005,663	39.76%	–
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2,180,589	32,180,589	2.34%	–
3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6,795	6,476,795	0.47%	–
4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5,442	6,395,442	0.46%	–
5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872,237	12,872,237	0.94%	–
合计		604,930,726	604,930,726	43.97%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604,930,726	43.97	-604,930,726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604,930,726	43.97	-604,930,72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0,714,486	56.03	+604,930,726	1,375,645,212	100.00
三、总股本	1,375,645,212	100.00	0	1,375,645,212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璟 张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万峻 高小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1、撤销综合管理部，新设运营管理部承接原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职能；新设行政人事部承接原综合管理部行政人事职能。2、公司原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门设置和职能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11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1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3月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执业资质：拥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1854)，是较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事务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目前合伙人数量：38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78人，较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增加7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00人；

从业人员总数：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近2,000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业务收入：36,323.14万元

2019年度净资产金额：2,960.32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10家(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公司户数)，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1,106.7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钢铁行业、机械行业等，资产均值180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累计：5,526.64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鸿飞

姓名	杨鸿飞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增明

姓名	王增明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复核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负责人、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杨鸿飞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4)拟签字会计师：

姓名	万希郭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从业经验	曾主持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国企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均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均无诚信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职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核查，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临时监事会，经公司监事会核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相关条件和要求。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11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已发生变化，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摄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公告编号：临2020-11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和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ST梦舟	2020/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骆慧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 编：24100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570号科技绿洲三期1号楼11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570号科技绿洲三期1号楼11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规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在结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1,8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2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合计：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20.8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95	7,612,917	3.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3,741	99.05	244,785,441	96.98%
总股本	252,398,358	100.00	252,398,3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12.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4,617	0.95	5,529,617	2.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993,741	99.05	246,868,741	97.81%
总股本	252,398,358	100.00	252,398,3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955,769,413.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685,156,060.64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84%、2.97%。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31%，母公司货币资金为1,028,829,720.71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520.83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6%，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

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